

苗栗縣政府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:府勞資字第 1080015999B 號

附件:複本 107 年外國人公示送達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開立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罰案，因案內當事人(如後附清冊)地址不詳或招領逾期退回等原因，致罰鍰處分書等通知函件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第 80 條及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，將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關係人依法處分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規定依職權送達。
- 二、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欲領通知函件者，請至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(住址：苗栗市府前路 1 號第 2 辦公大樓 3 樓；電話：037-363260)洽辦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。

縣長 徐耀昌